

公 開 類	次月20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中華郵政公司
月（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811-16-01

郵政匯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類 別	開 發		兌 付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總 計				
國 內 匯 兌				
國內郵政匯票				
國內入戶匯款				
跨 行 通 匯				
國內電傳送現				
郵 政 禮 券				
國 際 匯 兌				
國際郵政匯票				
國 際 匯 款				
美金旅行支票				
外幣現鈔買賣				
大 陸 匯 款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郵政匯兌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郵政局所開發及兌付之郵政匯兌，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郵政匯兌分為國內匯兌、國際匯兌等類。國內匯兌細分為國內郵政匯票、國內入戶匯款、跨行通匯、國內電傳送現及郵政禮券等項；

國際匯兌細分為國際郵政匯票、國際匯款、美金旅行支票、外幣現鈔買賣及大陸匯款等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郵政匯兌：中華郵政公司依郵政法規定，為便利調撥頭寸，融通社會資金而經營之匯兌業務。

(二)國內郵政匯票：屬以國內匯兌業務之匯票。

(三)國內入戶匯款：中華郵政公司應公眾申請，利用電腦連線網路將匯款撥入受款人設立於其他郵局之存簿儲金戶內。

(四)跨行通匯：中華郵政公司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跨行業務處理規則辦理之匯款業務。可自一般金融機構匯入郵局儲金帳戶或由郵局匯款至一般銀行存款帳戶之匯款。

(五)國內電傳送現：中華郵政公司為應公眾緊急匯款需要，匯款局將匯款資料利用傳真機傳聞至指定兌款局，由兌款局開立付款憑證並封裝現金後，依匯款人指定之投兌方式迅速投交受款人之匯兌業務。

(六)郵政禮券：中華郵政公司為加強服務應國人習俗而發行之賀、奠二種代儀禮券。

(七)國際郵政匯票：國際郵政匯兌憑以兌款之票據。

(八)國際匯款、大陸匯款：中華郵政公司以「電匯」方式辦理國際匯出及匯入匯款。

(九)美金旅行支票：一種讓持有人使用方便且安全性高，攜帶方便之旅行貨幣。

(十)外幣現鈔買賣：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民眾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現鈔或以外幣現鈔兌換新臺幣之服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按電腦列印匯兌業務資料送會計處編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